國立成功大學「新聞傳播學程」設置辦法

93 年 04 月 29 日文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 年 05 月 27 日文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1 月 05 日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3 月 30 日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06 日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3 月 14 日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7 日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具備新聞傳播領域專業能力,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,開設「新聞傳播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屬跨系所學分學程,由本校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籌設,文學院院長兼任學程 召集人,並得指派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1人擔任執行長,<u>統籌執行本學程</u> 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,置委員4至6人,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。任期 以兩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 15 學分,分為:
 - 一、核心(基礎)<u>課程</u>:<u>不得低於 6 學分</u>,包含傳播理論、新聞報導學(新聞報導理 論與實務)、採訪寫作(新聞採訪、新聞寫作等)、新聞編輯與企劃(編輯理論 與實務)、電子媒體與製作(廣播電視理論與實務)、媒體識讀等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進階課程:不得低於6學分,包含新聞英文、新聞日文、新聞評論、新聞攝影、 新聞倫理、傳播道德與法律、傳播研究方法、視覺傳播、傳播科技、廣告學、公 共關係等相關課程。

本學程委員會每年應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- 第五條 本學程得開設綜合性講座課程,<u>每講座2至3學分</u>,包括「新聞學講座」、「傳播 理論與方法講座」、「當代新聞與傳播講座」等,<u>以系統化之方式</u>,加強學生相關 專業知識及訓練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,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 接洽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評估學生校 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<u>第七條</u> 外院系所相關課程之認定,須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,始能認可為本學程之學分課 程。
-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,向本學程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,經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提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